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1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
资金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1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直达资金（2021 年度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经费）5291.44 万元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”相关科目。请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订资金使用计划，办理资金申请手续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。现在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收到通知之日起，五日

内报送项目整体绩效目标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于每月28日报送至喀什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。对支出不达序时进度的项目，单位需出具说明，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，与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一并报送至市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5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度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经费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“保障机制”类经费年生均2800元（万元）		备注
		此次申请拨付自治区资金		
		合计	拨付各地	
1	喀什市	5291.44	5291.44	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喀什市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保障经费							
预算单位		喀什市教育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☒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本项目为年度项目，无中长期规划。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《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教〔2017〕19号）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教育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【2021】3号					
	使用范围			喀什市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1年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		年度资金总额:		5291.44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其中: 财政拨款		5291.44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2021年我市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得到全面保障，农村适龄幼儿“应入尽入”、接受学前三年免费教育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项目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人数	41391		
			指标2:			涉及区县数（个）	1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覆盖率	100%		
			指标2:			学校覆盖率（%）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性（%）	100%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成本指标	生均标准（元/人·年）	2800		
			指标2:			幼儿读本发行费（元/人·年）	130		
		项目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	有效提升	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: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效益指标		指标1:		可持续效益指标	提升学前教育关注度、社会影响力	稳步提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（%）	100%		